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4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加悦”,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6%股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眉山加悦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2.4亿元贷款,用于成都眉山仁寿县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等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眉山加悦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的另一股东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眉山加悦44%股权质押予我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美悦”)的另一股东深圳沅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中粮美悦35%股权质押予我司。眉山加悦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公司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内为眉山加悦提供了2.4亿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合计在上述担保金额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年 6月 5日,注册地点为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一段2号,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孵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深圳沅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持有该公司56%股权。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44%股权。

截至目前,眉山加悦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5,150,569.13元,总负债为18,883,993.68元,银行贷款余额为0元,流动负债余额为18,883,993.68元,净资产为496,266,575.45元,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3,733,424.55元,净利润为-3,733,424.5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眉山加悦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2.4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眉山加悦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眉山加悦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持有中粮美悦65%股权,中粮美悦持有眉山加悦56%股权,眉山加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眉山加悦的另一股东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眉山加悦44%股权质押予我司。中粮美悦的另一股东深圳沅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中粮美悦35%股权质押予我司。眉山加悦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625,75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6.7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5.2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89,25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4.3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4.9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436,50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2.4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0.26%)。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股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4、大悦城控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7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20]00041号)、《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20]00042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全文内容

1、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20]00041号)全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2012894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0年4月23日16时00分起冻结你(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的存款(大写)肆仟捌佰壹拾玖万柒佰肆拾玖元贰角壹分(￥48190749.21元)。请于2020年5月15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二款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2201028109024200647。”

2、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20]00042号)全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2012894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0年4月23日16时0分起冻结你(单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的存款(大写)肆仟捌佰壹拾玖万柒佰肆拾玖元贰角壹分(￥48190749.21元)。请于2020年5月15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二款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266266593066。”

二、相关说明

上述账户已于2019年5月7日起被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冻结,详见本公司2019年5月9日、2019年1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6、临2019-128),本次为冻结期到期后再次被冻结。

三、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欠税情况详见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066、临2019-08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0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28);2020年1月2日、2020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催告书)的公告》(临2020-004)、《关于公司收到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的公告》(临2020-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8140749.21元(不含滞纳金)。

四、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账号:2201028109024200647)账户余额:10.81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账号:266266593066)账户余额:0.38万元。

五、本公司后续计划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交了《交纳欠税计划》。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向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拟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的有关融资提供增信及流动性借款支持,同时本公司拟处置、剥离部分产业的股权、资产等,收到款项将优先用于交纳欠缴税款,确保在2020年6月底前缴清欠税。

上述交纳欠税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如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0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1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是依据财务部门目前所反馈的结果进行调整的结果;由于公司目前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本公告所载数据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516,009,545.97	3,220,501,920.91	3,581,253,925.15	-10.07
营业利润	575,455,023.64	166,084,005.81	1,050,010,087.78	-84.18
利润总额	573,685,770.13	164,975,649.27	1,056,085,056.58	-8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321,118.80	256,538,127.80	1,009,116,882.41	-74.58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30	1.15	-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5.18%	23.62%	-18.4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9,490,806,157.68	8,926,314,621.39	7,332,575,255.04	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06,596,954.62	4,948,930,985.29	4,509,617,206.26	9.74
股本	888,467,873.00	888,467,873.00	888,467,87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9	5.57	5.08	9.65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20,501,920.91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0.07%;实现营业利润166,084,005.81元,同比降低84.18%;实现利润总额164,975,649.27元,同比降低8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538,127.80元,同比降低74.5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0元,同比降低73.91%。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保障国内和海外市场持续稳定发展,扩大市场份额,主营业务成本投入较大,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约为13,701.05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收益为22,735.12万元,同比下降39.74%。

(3)2019年公司其他收益8,057.18万元,上年同期其他收益为16,705.49万元,同比下降51.77%,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

三、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2020年2月29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存在差异,公司的营业利润数据修正为166,084,005.81元,利润总额数据修正为164,975,649.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修正为256,538,127.80元,基本每股收益数据修正为0.3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修正为5.18%,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快报出现差异的原因是:

(1)受到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外地员工返沪复工缓慢;同时,部分国内外合作客商受到疫情影响复工进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财务部门业绩快报出具时财务信息采集受限进而影响成本确认金额。

审计师于3月份开展现场审计之后,发现业绩快报预估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实际存在差异,即刻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汇报。审计委员会非常重视,根据审慎原则,立即敦促审计师团队和公司管理层在时限内完成了该项差异的截止性测试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经确认,上述差异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前次业绩快报测算减少27,558.65万元。

(2)在期后审计过程中发现个别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评估并作为单项减值计提,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前次业绩快报测算减少了5,440.1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单项计提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前次业绩快报测算减少了1,195.41万元;

(3)在期后审计过程中发现部分游戏版权金到期不再续签,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版权到期计入成本1,987.10万元, 该事项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前次业绩快报测算减少了1,987.10万元。

四、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对此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及治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已经公司自查确认, 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5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公告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被逮捕,公司无法联系其本人无法取得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通过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及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后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有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7047号)。目前,公司有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秦皇岛腾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不突出,公司盈利能力薄弱,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22,456,993.82元及人民币142,569,338.32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763.62元。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截止到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失去有效控制,也无法获得相关的财务数据。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22,456,993.82元及人民币142,569,338.32元; 子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45,134,912.53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763.62元。

2、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134,00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发布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通过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因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4、2020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7047号)。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已失去有效控制,也无法获得相关的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也于2019年7月已停止了主要生产线,并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现公司有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秦皇岛腾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不突出,公司盈利能力薄弱。

(二)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截止到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四)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2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北京金融街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9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 拟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或政策允许的上限)。另外,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在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归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

长城人寿为金融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金融街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长城人寿50.69%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金融街集团与长城人寿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25,49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5,233,46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20年4月28日期间,长城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319,23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25%。其中:

(1)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30日,长城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32,588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3%。

(2)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28日,长城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18,08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3%。

(3)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长城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38,598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4%。

(4)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6日,长城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29,959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25%。

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51,844,5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8%(含2019年9月6日受让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2.98%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金融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2,552,69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6.22%。

二、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上述增持未出现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人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可以参照《收购管理办法》及“证监发〔2015〕51号文”的相关规定免除要约收购的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

2、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9号无锡农商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813,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8人,邵辉、陶畅、王国东、王敏彪、倪志娟、蔡则祥、孙健、孙志强出席了会议。殷新中、唐劲松、邵乐平、张庆、王怀明、刘一平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6人,徐建新、方柯、陈思源、钱云皋、赵汉民、吴媛媛出席了会议,包明、包可为、周方召因事未出席;

3、公司副行长陈步杨、王永忠、何建军、陈红梅、陈晖及董事会秘书孟晋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26,057	99.97	95300	0.02	47,300	0.01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71,057	99.97	95,300	0.02	47,300	0.01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71,057	99.97	95,300	0.02	47,300	0.01

4、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71,057	99.97	95,300	0.02	47,300	0.01

5、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71,057	99.97	95,300	0.02	47,3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71,057	99.97	95,300	0.02	47,3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71,057	99.97	95,300	0.02	47,3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712,357	99.98	101,300	0.0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718,357	99.98	91,700	0.02	3,60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95,451	99.88	232,300	0.10	47,300	0.02

1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202,133	99.84	318,700	0.14	47,300	0.02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718,357	99.98	95,300	0.02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40,057	99.97	126,300	0.02	47,300	0.01

14、议案名称:关于2020-2022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26,057	99.97	140,300	0.02	47,300	0.01

15、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26,057	99.97	187,600	0.03	0	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580,402	99.89	502,100	0.11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1,733,67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